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708,920</b>	627,294	<b>+13.0%</b>
銷售管道燃氣	<b>584,879</b>	510,931	<b>+14.5%</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b>72,659</b>	65,507	<b>+10.9%</b>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b>45,435</b>	39,349	<b>+15.5%</b>
毛利 (毛利率)	<b>137,187</b> <b>(19.4%)</b>	124,672 (19.9%)	<b>+10.0%</b> <b>(-0.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b>40,394</b>	37,065	<b>+9.0%</b>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b>1.60</b> 港仙 <b>1.60</b> 港仙	1.53港仙 1.51港仙	<b>+4.6%</b> <b>+6.0%</b>
EBITDA	<b>103,879</b>	92,992	<b>+11.7%</b>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b>708,920</b>	627,294
銷售成本		<b>(571,733)</b>	(502,622)
毛利		<b>137,187</b>	124,672
其他收益		<b>1,081</b>	-
其他收入	5	<b>4,950</b>	5,6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294)</b>	(9,413)
行政開支		<b>(47,356)</b>	(47,187)
融資成本	6	<b>(10,653)</b>	(13,200)
除稅前溢利		<b>71,915</b>	60,483
所得稅開支	7	<b>(20,366)</b>	(18,226)
期內溢利		<b>51,549</b>	42,2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5,230</b>	(154)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b>56,779</b>	42,1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0,394</b>	37,065
少數股東權益		<b>11,155</b>	5,192
		<b>51,549</b>	42,2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624</b>	36,911
少數股東權益		<b>11,155</b>	5,192
		<b>56,779</b>	42,103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b>1.60</b>	1.53
攤薄(每股港仙)		<b>1.60</b>	1.51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584,879	510,931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2,659	65,507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45,435	39,349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73	10,93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74	572
	<u>708,920</u>	<u>627,294</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管道 燃氣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銷售 煤層氣	銷售火爐 及 相關設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84,879</u>	<u>72,659</u>	<u>45,435</u>	<u>4,073</u>	<u>-</u>	<u>1,874</u>	<u>708,920</u>
分部溢利(虧損)	<u>42,625</u>	<u>40,444</u>	<u>6,815</u>	<u>1,225</u>	<u>(1,988)</u>	<u>602</u>	<u>89,723</u>
其他收入							4,950
中央企業開支							(12,105)
融資成本							(10,653)
除稅前虧損							71,915
所得稅開支							(20,366)
期內虧損							<u>51,5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管道 銷售管道	燃氣 接駁收益	經營 建設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 液化 石油氣	銷售火爐 銷售 煤層氣	銷售火爐 及 相關設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0,931</u>	<u>65,507</u>	<u>39,349</u>	<u>10,935</u>	-	<u>572</u>	<u>627,294</u>
分部溢利(虧損)	<u>37,635</u>	<u>38,458</u>	<u>7,040</u>	<u>168</u>	<u>(2,817)</u>	<u>(454)</u>	<u>80,03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							5,611
中央企業開支							(11,958)
融資成本							<u>(13,200)</u>
除稅前溢利							60,483
所得稅開支							<u>(18,226)</u>
期內溢利							<u>42,257</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469</b>	453
政府補助金(附註)	<b>1,751</b>	4,437
雜項收入	<b>2,730</b>	721
	<u><b>4,950</b></u>	<u>5,61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動天然氣使用的補助金1,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7,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b>21,459</b>	17,30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b>(10,806)</b>	(4,100)
	<u><b>10,653</b></u>	<u>13,20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0,366</b>	<b>18,226</b>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兩期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042</b>	16,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304</b>	1,299
預付租金攤銷	<b>1,965</b>	1,84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1,311</b>	<b>19,309</b>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0,394</b>	<b>37,065</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2,524,008</b>	2,421,5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 之購股權(附註)	<b>2,241</b>	37,1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26,249</b>	2,458,625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9,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675,000港元)。

###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13. 儲備

	購股權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64,459
期內溢利	-	-	-	-	-	-	37,065	37,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54)	-	(154)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154)	37,065	36,911
行使購股權	78,325	(18,421)	-	-	-	-	-	59,9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94,372	722	1,128	1,049	42,462	182,821	38,720	1,161,2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64,995
期內溢利	-	-	-	-	-	-	40,394	40,3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230	-	5,230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5,230	40,394	45,6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202,336	254,786	1,410,619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 西氣東輸管道氣源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不同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竣工並開始供應天然氣。因此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已大幅提升。本集團大部分燃氣項目(除永城市、南京市及邵武市燃氣項目外)的氣體均已與西氣東輸管道一期及二期接駁並由該項目供應。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由內部增長帶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708,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7,29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65,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 銷售管道燃氣	584,879	82.5%	510,931	81.5%	14.5%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2,659	10.2%	65,507	10.4%	10.9%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45,435	6.4%	39,349	6.3%	15.5%
-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73	0.6%	10,935	1.7%	(62.8%)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74	0.3%	572	0.1%	227.6%
	<u>708,920</u>	<u>100%</u>	<u>627,294</u>	<u>100%</u>	<u>13.0%</u>

### 營業額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708,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7,294,000港元增長13.0%。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業及住宅用戶之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584,8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7%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175,941,000立方米增加17.5%至206,812,000立方米所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i)向其住宅客戶提供之天然氣銷售單位約為39,676,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26,292,000立方米)；(ii)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140,00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24,541,000立方米)；(iii)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22,082,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8,953,000立方米)；及(iv)向其批發客戶提供約5,054,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6,155,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2.5%。與去年同期約81.5%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72,6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00元所致。本集團向工業 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2%。與去年同期約10.4%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為17,032名住宅用戶(二零一二年：16,662名住宅用戶)、15名工業用戶(二零一二年：15名工業用戶)及69名商業用戶(二零一二年：58名商業用戶)新接獲燃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5.8%(二零一二年：55.4%，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45,4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九個增至十二個所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汽車提供之天然氣總單位約為10,785,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9,272,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七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計劃十四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4%(二零一二年：19.9%)。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乃由於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之營業額比例略增，以及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利潤率通常相對較高)之營業額比例略降所致。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管道燃氣營業額增加至約82.5%(二零一二年：81.5%)。期內，本集團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應佔之營業額降至約10.2%(二零一二年：10.4%)。

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為14.7%(二零一二年：15.0%); 燃氣管道建設為62.9%(二零一二年：66.2%); 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21.9%(二零一二年：25.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611,000港元增加至約6,03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約1,081,000港元所致，但被政府補助金減至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7,000港元)所抵銷。有關政府補助金用於推動天然氣之使用。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56,600,000港元增長7.2%至約60,65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33,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被實報實銷開支因成本控制政策而較去年同期約8,147,000港元下降36.2%至約5,198,000港元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13,200,000港元下降19.3%至約10,653,000港元。此項下降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兩期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0,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26,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65,000港元)。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60港仙,而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53港仙(每股基本盈利)及1.5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EBITDA較去年同期約92,992,000港元增加11.7%至約103,879,000港元。

##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2%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5%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5%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2%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所要求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